

采购合同



甲方：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昊科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黄龙县三岔镇畜产品及配套产业加工能力提升项目、黄龙县三岔镇梁家山村粮食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达成协议如下：

1、合同概况：

1.1 合同项目名称：黄龙县三岔镇畜产品及配套产业加工能力提升项目、黄龙县三岔镇梁家山村粮食社会化服务项目。

1.2 合同总价款：2200000.00 元（贰佰贰拾万元）。

2、供货内容及交货地点：

2.1 供货内容：见附件1

2.2 供货地点：黄龙县三岔镇

3、交货期、质保期、质量标准

交货期：15 天。

质保期：一年。

质量标准：行业标准。

4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4.1 甲方在采购内容到达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在安装完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并签署验收单。

4.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。

5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5.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标准。

5.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保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；

5.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；

5.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承诺书;

5.5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价款;

5.6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,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。

6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%即 880000.00 元(捌拾捌万元)整。作为合同预付款。

2. 乙方货物和安装人员到达现场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,即 1100000.00 元(壹佰壹拾万元)整作为安装款。乙方在收到安装款后立即开始安装工作。

3. 安装完毕后乙方出具完工证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,即 220000.00 元(贰拾贰万元)整,作为验收款。

7、合同变更

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,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、补充协议,本合同和变更、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。

8、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,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%,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;迟延超过三十日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,甲方有权拒收。

8.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,乙方不及时解决的,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。

8.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,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 0.5% 的违约金。

9、质量保证

9.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、数量、参数提供货物;

9.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。质保期内,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,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;质保期内经确定,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,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后,乙方提供售后服务,费用

108250017619

由甲方支付。

10、不可抗力、意外变故

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，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，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11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2013年12月22日



乙方：河南昊科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河南省温县黄河街道吉祥路北

电话：

传真：

2013年12月22日

